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99,355,45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16,803,9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黑龙江中再生通知，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质押予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本次解质股份	16,803,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99,355,457
持股比例	7.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黑龙江中再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240,000,000	240,000,000	66.87	17.28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16,803,90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60,000,000	60,000,000	95.92	4.32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1,100	15,701,100	29.41	1.13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合 计	705,684,453	50.82	332,505,000	315,701,100	44.74	22.7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